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学文〔2021〕24号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了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1.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认定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机构

1.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经

班级民主程序产生，成员应涵盖一般学生与学生干部，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年级（专业或班级）内公示。

四、认定依据和方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学院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科学合理地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制定适合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对提交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分析，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 60 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学院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并进行核实。《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并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4. 学院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本院部范围内以纸质形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结束后及时去除信息。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邮箱、电话等

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反映。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邮箱、电话等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

5. 学校核准。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6. 结果公示。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7. 建档备案。各学院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相关资助业务信息平台。

六、后续管理

1. 资助政策已宣讲给学生本人，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2.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对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已获得资助的，收回所有资助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 学校和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通过国家资助政策宣传，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七、其它

1.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执行。原《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校学文〔2017〕1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 认定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 份 证 号 码				家 庭 人 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具体到门牌号)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 收 入 (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是 ☐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 否；孤儿： ☐ 是 ☐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残疾学生： ☐ 是 ☐ 否；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其他：_____。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本 人 或 监 护 人 承 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内容（手写）：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民主评议小组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评议小组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成员： （班委和非班委都要有）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B.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		
		C.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		
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		经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推荐、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后， ☐ 同意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学院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或者签章）：____（加盖部门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 ☐ 不同意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加盖部门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注：1、本表正反面打印，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也可复印。
 2、学院、年级、班级、学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